

社会转型与贫困蜕变

——基于香港与内地城市微观数据的比较研究

刘祖云 林 景

内容提要 基于理论解读,本文首先认为,失业贫困是工业社会城市贫困的主要形式,在职贫困则是后工业社会城市贫困的主要形式,而导致贫困蜕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产业类型从制造业向服务业的转变。基于实证分析,本文其次认为,作为后工业社会的香港,在职贫困已经成为贫困的主要形式;作为转型社会的内地,失业贫困与在职贫困并存且正向以在职贫困为主转变;并且两地贫困形式的差异与两地产业类型的不同密切相关。基于对策探讨,本文最后认为,贫困治理重心的转移,既需要经济持续增长,又需要正确的政策调控;失业贫困的有效治理,前提是经济持续发展并能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关键是帮扶贫困与帮扶就业在实践层面的有机结合;在职贫困的有效治理,一方面应在产业发展方面做文章,另一方面应在在职贫困救助方面做文章。

关键词 社会转型 贫困蜕变 失业贫困 在职贫困 贫困治理

刘祖云,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社会学与人类学院教授 510275

林 景,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博士生 510275

在20世纪及以前的城市社会,一个人是否有工作与其是否贫困几乎成正比,“就业扶贫”因而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政策范式^[1]。但自21世纪以来,情况发生了与之前迥然不同的变化:一方面失业贫困(jobless poverty)作为贫困存量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在职贫困(working poverty)作为贫困增量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大量出现:欧洲在职贫困人口已占总贫困人口50%以上,是失业贫困人口的近5倍^[2];美国有接近760万在职人员每月薪酬达不到基本贫困线水平^[3];日本在职贫困人口增长到千万以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7JJDGAT003)和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及土地政策研究中心论文奖学金资助项目(DS07-20180901-LJ)阶段性成果。

[1]Karnani, Aneel, “Reducing Poverty Through Employment”, *Innovations: Technology,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2011, 6 (2), pp.73-97.

[2]Eurofound, *In-Work Poverty in the EU*,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European Union, 2017.

[3]BLS, *A Profile of the Working Poor 2016*, Washington: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6.

上,占总劳动人口的1/4^[1]。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当下全球范围的在职贫困人口超过7.69亿人,其绝大部分为城市居民^[2]。

由于香港是经济发展较为充分的后工业社会,而内地是经济发展不充分且不平衡的工业社会,因此,两地的城市贫困形式也表现不同。仅从就业与贫困的相互关系看,如果说香港城市贫困的主要形式是在职贫困,那么内地城市贫困的基本形式是失业贫困与在职贫困并存,且正向以在职贫困为主转变。也就是说,社会转型导致了贫困蜕变。为此,基于香港与内地的比较,本文从理论解读、实证分析、对策探讨三个层面探讨社会转型与贫困蜕变。

一、理论解读

尽管城市贫困的表现和成因是多维的,但测量贫困的主要指标仍然是人们的经济收入水平^[3]。根据工作有无和收入高低,贫困的基本类型分为失业贫困与在职贫困。前者指没有工作而导致的贫困,后者指工作收入不足而带来的贫困^[4]。如果依据生产力状况特别是科学技术状况的不同将前后相继的人类社会划分为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三个阶段^[5]的话,那么失业贫困与在职贫困分别属于后两个阶段。

在社会转型与贫困形式相互关系的探讨中,布兰迪使用当代人口调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数据揭示了近20年美国贫困状况的变化,认为在工业社会中工人的职业地位至关重要,有无工作是区分其贫困与否的关键因素。与此相反,在后工业社会中工人职业地位重要性下降,工人有工作未必能维持生计,在职贫困渐渐蔓延^[6]。克雷塔兹和伯努利则根据经合组织成员国(OECD countries)数据发现工业社会的就业机会稀缺,有无工作将导致人们生活条件的巨大差距,失业贫困十分突出。与此相反,后工业社会实现了普遍就业,但有工作群体的薪酬可能仍是入不敷出,在职贫困反而更甚^[7]。除这两项研究之外,还有学者通过不同地区的有关数据开展了验证社会发展阶段与贫困形式相互关系的研究^[8]。

在工业社会与失业贫困相互关系的探讨中,无论是20世纪早期的“约克郡贫困研究”(York Studies of Poverty),还是20世纪下半叶的“内城贫困报告”(Report for Inner City Poverty)^[9],研究者均

[1]NTA, *Survey on Salaried Workers in Private Sector*, Tokyo: National Tax Agency, 2016.

[2]ILO, *World Employment Social Outlook Trends*, Geneva: Pub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7.

[3]Lister, Ruth, "Poverty", in Bryan Turner(ed.),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462-464.

[4]Crettaz, Eric, *Fighting Working Poverty in Post-industrial Economics: Causes, Trade-offs and Policy Solutions*,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p.20-22.

[5]刘祖云:《发展社会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5页。

[6]Brady, David et al., "When Unionization Disappears: State-Level Unionization and Working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3, 78(5), pp. 872-896; Brady, David, "Theories of the Cause of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8, forthcoming.

[7]Crettaz, Eric, Giuliano Bonoli, "Why Are Some Workers Poor? The Mechanisms that Produce Working Pover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 Edinburgh: Re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Welfare, 2010.

[8]Féliz, Mariano, Aaron Louis Rosenber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vert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Global Sou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33-154 & 229-266.

[9]Brady, David, Linda Burton, "Introduction", in David Brady & Linda Burton(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Social Science of Poverty*, 201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1.

发现西方工业城市普遍盛行福特主义生产制,企业岗位和薪资相对稳固,人们只要有工作生活就不会困难^[1]。对在职工人而言,他们通过岗前培训和上岗操练,可以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积累收入增长的资历。当工业化到达鼎盛期,企业生产效率和城市居民收入双双取得飞速进步^[2]时,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威尔逊和泰兹等则认为失业贫困与工业社会如影随形,他们通过美国统计年鉴资料发现西方工业城市大多遵循“企业-工人-收入”的一体格局,工人对企业的依附性高,生产调整容易导致失业贫困^[3]。尤其当企业缩减生产规模时,工作岗位急剧减少,蓝领工人首当其冲被淘汰,一些技能差的工人更永久退出劳动力市场,进而导致工业城区陷入萧条。

而在后工业社会与在职贫困相互关系的探讨中,21世纪以来的系列研究指出,后工业社会虽然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但仍有不少底层工人(grassroot worker)无法挣得贫困线以上的收入,人们的劳动付出与实际回报出现持久的紧张与矛盾^[4]。最早关注在职贫困问题的是托玛斯克夫-德维,他认为后工业社会服务业兴盛,出现了企业组织、职业类型和雇佣方式的多元化,但人们的劳动收入存在高度不平等,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也存在高度不平等,贫困工人不能再期待工作是脱贫的唯一出路^[5]。欧康纳等从卢森堡收入调查(Luxembourg Income Study)发现,加拿大、英国、瑞士和荷兰等率先进入后工业社会的国家已出现密集的在职贫困现象,其问题之严峻连获得全年就业和全时收入的青壮年工人(full-year, full-time earning and prime-age workers)也难凭工作来糊口营生^[6]。斯特恩曼-库恩则基于欧共同体农户面板数据(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也得到类似的结论,认为这与城市底层服务业的迅速扩张密切相关^[7]。

既然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导致了贫困蜕变,那么致使其贫困蜕变的具体原因或机制是什么呢?有研究认为,工业社会的主导产业是制造业,后工业社会的主导产业是服务业,而社会转型引起的产业类型转变将彻底改变劳动雇佣关系的性质(nature of employment),进而导致贫困形式的蜕变^[8]。其具体解读有如下五种:

[1]Crettaz, Eric, “A State-of-the-art Review of Working Poverty in Advanced Economics: Theoretical Models, Measurement Issues and Risk Group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3, 23(4), pp. 347-362; Hong, Philip Young, Stephen Wernet, “Structural Reinterpretation of Poverty by Examining Working Poverty: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and Policy Practice”, *Families in Society*, 2007, 88(3), pp.361-373.

[2]Seligson, Andrew, Joan Maya Mazelis, “Deindustrialized Small Cities and Poverty: the View from Camden”, in Stephen Haymes et al.(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26-32.

[3]Wilson, William, 2012,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seco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pp. 20-62; Teitz, Michael, Karen Chapple, “The Cause of Inner-City Poverty: Eight Hypotheses in Search of Reality”, *Cityscape*, 1998, 3(3), pp.33-70.

[4]Lohmann, Henning, “Th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of In-Work Poverty”, in Henning Lohmann & Ive Marx(eds.), *Handbook on In-Work Poverty*,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8, pp.7-25.

[5]Tomaskovic-Devey, Donald, “Working Poverty, Jobs and Financial Distress in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Farm and Rural Life Study*, 1989, 2(6), pp.1-3.

[6]O’Connor, Inge, Timothy Smeeding, “Working but Poor: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Earnings Adequacy”, *Journal of Income Distribution*, 1995, 5(1), pp. 91 - 110.

[7]Strengmann-Kuhn, Wolfgang, “Working Poor in Europe: A Partial Basis Income for Workers”, *Working Paper*,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02.

[8]Brady, David, “Theories of the Cause of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8, forthcoming; Crettaz, Eric, *Fighting Working Poverty in Post-industrial Economics: Causes, Trade-offs and Policy Solutions*,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p.152-188.

解读一:认为企业为了适应不同产业的生产特征,对劳动雇佣方式进行调整,从而影响工人收入的稳定性^[1]。制造业要求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人必须保持长期联系,工人的收入因而得到保障;服务业则要求多元化经营,企业切断了雇佣关系的连续性,转而采用弹性化和碎片化的工作安排,对工人的经济义务和社会责任就大大降低。

解读二:认为不同产业对工人薪酬的兑现方式不同,进而决定了收入取得的时效性^[2]。制造业企业大多采取计件制或任务制,工人即劳即得,薪酬计算比较清楚,薪酬支付比较及时;服务业企业则往往采取延迟回报的策略,先通过支付少量薪酬让工人在较长试用期打拼或展示其才能,然后根据其业绩给予完整的报酬。

解读三:认为不同产业对工人绩效的考评方式不同,从而影响工人的工资奖励和任免提拔^[3]。制造业企业通常采取竞争方式(tournament model)对工人绩效进行相对公开透明的考评,进而褒奖和提携最具竞争力和最大贡献者;服务业企业往往通过守关方式(gatekeeping model)对工人绩效进行相对封闭的考评,工人是否被褒奖和提携,取决于是否被企业关键部门肯定或取决于是否被企业关键领导青睐。

解读四:认为不同的产业有不同的职业晋升阶梯(job ladders),进而决定工人的收入增长路径^[4]。制造业工人的职业晋升,与其专项技能密切相关,工人如果累积专项生产技能,就能进入职业晋升通道,就能得到相应的职称和奖励。服务业工人的职业晋升,则因服务业所要求的技能几乎不是其职业专有型(task-specific),其职业晋升通道并不明晰可期,从而陷入低技能与低收入的陷阱之中^[5]。

解读五:不同产业对其工人从业资历的重视程度迥然有别,进而造成工人收入的长期差距^[6]。一般而言,服务业比制造业更缺少基于资历的收入提升(seniority-based progression),服务业工人从业生涯长短对其收入增长的影响甚微。对于服务业从业工人而言,如果入职时被分配在低收入岗位,那么很可能自此踏入“职业生涯死胡同”(dead-end jobs)。

二、实证分析

用于本文实证分析的数据分别来自香港人口普查和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前者包括1996—2016年共5轮的1%配比数据^[7],后者包括1997—2015年共7轮的原始数据^[8]。这两项数据虽然在时间上不完全

[1]Crettaz, Eric, *Fighting Working Poverty in Post-industrial Economics: Causes, Trade-offs and Policy Solutions*,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p.25-28.

[2]Kalleberg, Arne, Ted Mouw, "Occupations, Organizations and Intragenerational Career Mobility", *Annual Review Sociology*, 2018, 44, pp. 283-330.

[3]Vinkenburg, Claartje, Torsten Weber, "Managerial Career Patterns: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012, 80, pp.592-607.

[4]Althausser, Robert, Arne Kalleberg, "Firms, Occupations, and the Structure of Labor Markets: A Conceptual Analysis", in Ivar Berg(e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Labor Marke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pp. 119-149.

[5]Gibbons, Robert, Michael Waldman, "Task-Specific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4, 94(2), pp.203-207.

[6]Ishida, Hiroshi et al., "Models of Career Advancement in Organiz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2, 18(2), pp.203-207.

[7]统计处:《2016中期人口统计-背景资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byccensus2016.gov.hk/tc/bg-info.html>。

[8]Carolina Population Center, "Survey Design", CHNS官方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cpc.unc.edu/projects/china/about/proj_desc/survey。

对应,但大致属于同一时期,因而不影响总体的比较和探讨。依研究需要,本文选出16~65岁在城市就业的非农劳动人口样本。为满足两地的可比性,本文统一采用相对贫困线作为测量贫困的标准,在职贫困群体为至少从事一份工作但总收入低于相对贫困线的群体,失业贫困群体为处于待业状态且总收入低于相对贫困线的群体,由此计算两地相对贫困率(见表1)。从各年数据总体情况看,香港贫富悬殊严重,相对贫困率较高;内地整体贫富差距尚不突出,相对贫困率较低。

表1 两地城市微观数据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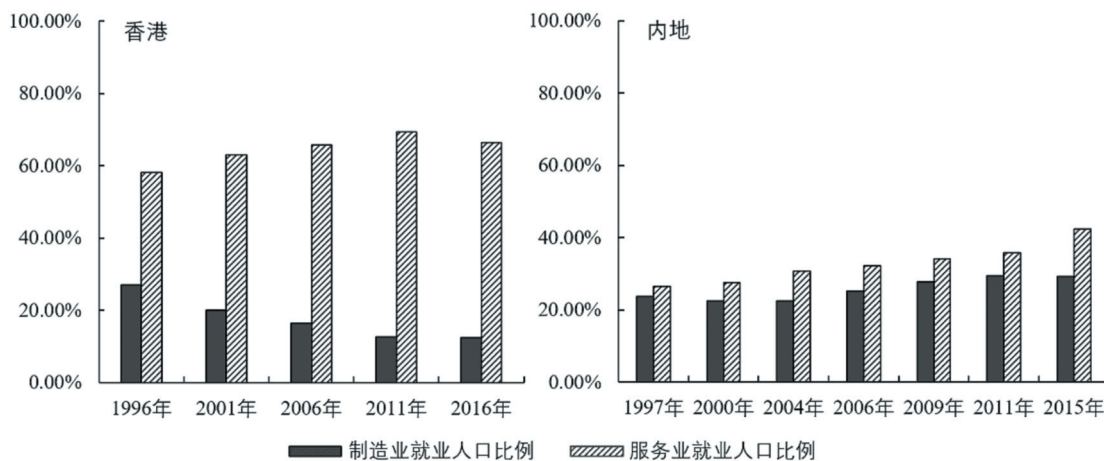
香港数据				内地城市数据			
调查年	总样本	相对贫困线	相对贫困率	调查年	总样本	相对贫困线	相对贫困率
1996年	31717	4750港元/月	17.1%	1997年	2682	215元/月	12.57%
2001年	34105	5000港元/月	18.84%	2000年	3060	261元/月	9.24%
2006年	35480	5000港元/月	20.95%	2004年	3328	393元/月	13.94%
2011年	38143	6000港元/月	20.88%	2006年	3789	490元/月	10.71%
2016年	39346	7750港元/月	20.03%	2009年	3727	716元/月	11.40%
				2011年	5252	909元/月	10.84%
				2015年	5518	915元/月	7.38%

注:1.已排除就学、从警、从军、退休、返聘、残障和家庭照料等非正规劳动人口;2.相对贫困线界定为居民收入中位数的1/2。

既然导致贫困蜕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产业类型的变化,那么,这里就依据上述数据探讨产业类型与贫困形式的相互关联。下面首先通过描述统计探讨产业类型与贫困形式的可能关联,然后通过回归分析探讨产业类型与贫困形式的实际关联。

1. 描述统计:产业类型与贫困形式的可能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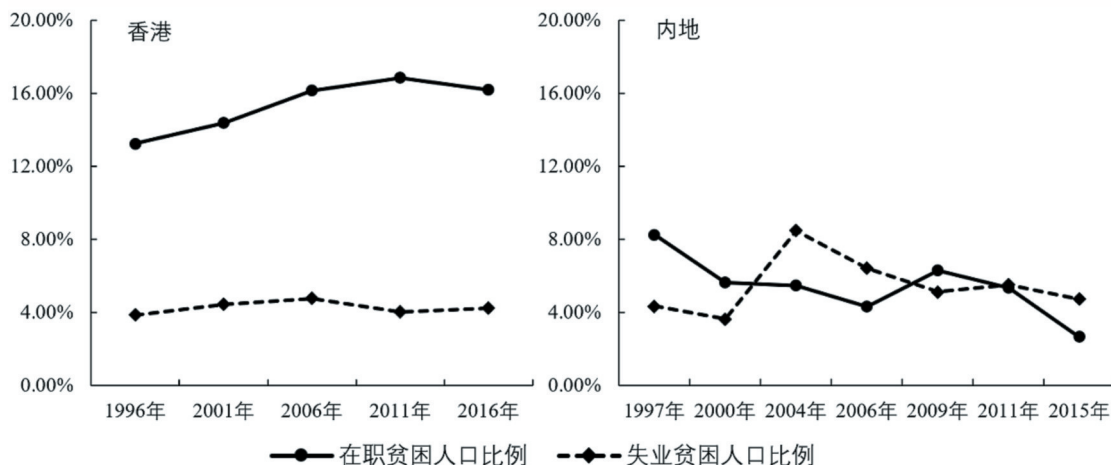
这里的描述统计具体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两地不同产业类型的就业人口比例(见图1),二是两地不同贫困形式的贫困人口比例(见图2)。



注:数据来自两地政府统计部门网站。

图1 两地不同产业类型的就业人口比例

图1表明,从1996年至2016年的21年期间,香港服务业的就业人口比例不仅较高,而且不断升高;香港制造业的就业人口比例不仅较低,而且持续降低。截止到2016年,香港服务业的就业人口比重高达66.3%。几乎与此同时,内地制造业的就业人口比例在起点上与香港大致相当,但其过程区别于香港的下行趋势,而是缓慢提升。内地服务业的就业人口比例虽然同香港一样不断升高,但两地是在原有高低不同水平上的继续升高。由此可见,香港已然是服务业为主导的后工业社会,而内地在整体上还属于制造业与服务并存,并正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



注:数据来自两地城市微观数据。

图2 两地不同贫困形式的贫困人口比例

图2表明,从失业贫困人口所占比例看,香港与内地差别不大。仅有的细微差别是香港比例相对稳定并居全球较低水平^[1]。内地其比例有所波动。从在职贫困人口所占比例看,香港与内地则有天壤之别。香港在职贫困人口比例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在职贫困人口占总劳动人口比例维持在13%以上且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在职贫困人口一直是失业贫困人口3倍之上。与此相反,内地的在职贫困人口比例与失业贫困人口比例虽然在不同时点高低交错,但两种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由此可见,香港与内地贫困形式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在职贫困人口比例差异,即香港在职贫困人口比例总体上是内地的两倍以上,而这一差异可能与两地服务业的差异存在关联。

2. 回归分析:产业类型与贫困形式的实际关联

已有研究及上述描述统计表明,作为现代贫困形式的在职贫困,既因现代化而产生,也因现代化而加剧。而且,产业的现代化即服务业的发展必然带来贫困的现代化即在职贫困的产生并蔓延。为此,下面将通过回归分析揭示现代产业与现代贫困的实际关联。其具体做法是将产业类型作为一个多分类干预变量(multinomial treatment variable),综合运用多种回归模型来估计产业类型对在职贫困的影响。

首先设定基本Logit回归模型。本文把贫困人口赋值为1,非贫困人口赋值为0,那么不同时期产业类型对在职贫困的影响可以表示为如下公式:

$$Pr(y_i = 1 | X_i, W_i, p_i, \mu_i) = \psi(X_i' \gamma + W_i' \theta + p_i + \mu_i)$$

在公式中, X_i 表示与收入相关且可被观测的个体特征, W_i 表示产业类型, p_i 表示区域固定效应, μ_i 表示不可观测的个体异质性, $\psi(\cdot) = \frac{\exp(\cdot)}{1 + \exp(\cdot)}$ 表示Logit分布函数。这里最重要的是产业类型,本文因此将所有城市产业划分为四类:服务业,制造业,金融、地产及相关产业,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并将服务业这个后工业社会的典型产业作为对照组。为了确保模型结果的稳健性(robustness),本文还加入多值干预效应(multi-valued treatment)和类别倾向值加权回归(weighting regression by multinomial propensity scores)两种高级回归模型。前者和Logit模型报告平均偏差效应(average partial effect),后

[1]Cheung, Kelvin Chi-Kin, Kee-Lee Chou, "Working Poor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2015, 129(1), pp.317-335.

者报告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1],模型系数大小表示其他产业相比服务业的在职贫困概率即在职贫困风险差异,模型系数正负则表示在职贫困风险的增减。所有模型结果汇总见表3和表4,其余模型设定情况见表格注释。

表3 香港产业类型对在职贫困的影响

对照组:	服务业	1996年	2001年	2006年	2011年	2016年
制造业	基本Logit模型	-0.026***	-0.043***	-0.043***	-0.047***	-0.059***
	多值干预效应	-0.041***	-0.076***	-0.080***	-0.086***	-0.101***
	倾向值加权	-0.027***	-0.045***	-0.042***	-0.032***	-0.062***
金融、 地产及 相关产业	基本Logit模型	-0.052***	-0.057***	-0.058***	-0.076***	-0.056***
	多值干预效应	-0.062***	-0.073***	-0.076***	-0.104***	-0.093***
	倾向值加权	-0.035***	-0.040***	-0.055***	-0.039***	-0.028**
公共行政 和 公共事业	基本Logit模型	-0.079***	-0.068***	-0.043***	-0.058***	-0.051***
	多值干预效应	-0.095***	-0.090***	-0.058***	-0.103	-0.117***
	倾向值加权	-0.068***	-0.059***	-0.039***	-0.045***	-0.039***

注:(1)***p<0.001 **p<0.01 *p<0.05;(2)模型均采用稳健标准误;(3)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方言能力、教育年限、居民身份、居港年期、家庭规模、职业声望、雇佣关系和区域固定效应;(4)完整结果和统计检验永久公开在Github科研主页:<https://git.io/fp9bY>。

表3告诉我们,从1996年到2016年,香港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一直高于其他三大产业。仅以2016年为例,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比制造业高出6.2%,比金融、地产及相关产业高出2.8%,比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高出3.9%。这一估计结果也与国外相关研究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2]。也就是说相比其他产业,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最为突出,或者说他们因工资收入低下而长期处于相对贫困状态。表3还进一步告诉我们,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严重。这里仅以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对比为例,就服务业比制造业高出的在职贫困风险而言,基本Logit模型显示从1996年的2.6%增加到2016年的5.9%,而多值干预效应模型和倾

表4 内地产业类型对在职贫困的影响

对照组:	服务业	1997年	2000年	2004年	2006年	2009年	2011年	2015年
制造业	基本Logit模型	-0.019	-0.033	-0.058*	-0.026	-0.049	-0.052***	-0.021
	多值干预效应	-0.006	-0.051*	-0.032	-0.050*	-0.033	-0.060***	-0.033*
	倾向值加权	0.006	-0.044	-0.054	-0.037	-0.040	-0.048**	-0.027
金融、 地产及 相关产业	基本Logit模型	-0.008	0.000	-0.030	-0.044	-0.056	-0.004	-0.007
	多值干预效应	0.025	0.026	0.038	-0.057*	-0.049	-0.021	-0.002
	倾向值加权	0.025	0.007	-0.012	-0.042	-0.044	0.007	-0.006
公共行政 和 公共事业	基本Logit模型	-0.063**	-0.072***	-0.098**	-0.095***	-0.114***	-0.081***	-0.035*
	多值干预效应	-0.009	-0.094***	-0.071*	-0.120**	-0.130***	-0.045	-0.049**
	倾向值加权	-0.051*	-0.076*	-0.084*	-0.074*	-0.113***	-0.030	-0.036

注:(1)***p<0.001 **p<0.01 *p<0.05;(2)原始数据已进行10次完全贝叶斯插补;(3)模型均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4)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婚姻状况、居民身份、教育年限、家庭规模、家庭财产指数以及区域固定效应;(5)完整结果和统计检验永久公开在Github科研主页:<https://git.io/fp9bJ>。

[1]Han, Hong, "Slides for the Class, set 2", *Lecture Notes*, 2014, Department of Economic of Stanford University, https://web.stanford.edu/~doubleh/condensedcourse/slides2_summer2014.pdf; Karlson, Kristian et al., "Comparing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Between Same-Sample Nested Models Using Logit and Probit: A New Method",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2012, 42(1), pp. 286-313.

[2]Lohmann, Henning, "Working Poor in Western Europe: What is the Influence of the Welfare State and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Working Paper*, Barcelona: Conference of the EuroPanel Users Network(EPUNet), 2006; Hong, Philip Young, Stephen Wernet, "Structural Reinterpretation of Poverty by Examining Working Poverty: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and Policy Practice", *Families in Society*, 2007, 88(3), pp.361-373; Kelly, Peter et al., "In-Work Poverty in Europe: A Growing Problem", *Working Paper*,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2011.

向值加权模型则分别显示从4.1%增加到10.1%和2.7%增加到6.2%。三项模型的估计结果均表明,两类产业的在职贫困风险差异在这20年间增加了2倍以上,说明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表现得越来越严重。

与香港不同的是,内地统计结果(见表4)显示出两个特点:其一,从香港与内地比较看,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虽然都高于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但香港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增加幅度更大。其二,从内地服务业与其他三大产业的相互关系看,一方面,服务业就业人员与制造业、与金融、地产及相关产业的在职贫困风险在整体上还没有明显差异。仅以服务业与制造业做比较,在职贫困风险在2011年以后才出现显著差异。这在一定程度表明,内地服务业与制造业等非服务业的就业质量基本趋同。另一方面,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在职贫困风险与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的差距明显更大,从1997年到2015年基本Logit模型可见,服务业的在职贫困风险一直比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高出3.5%以上,并且在2009年高出11.4%。另外两种高级模型也大致证实其有相同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在体制外的服务业就业与其在体制内的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就业存在显著差别,即体制内就业更有保障而体制外就业更具风险的格局没有根本改变。

三、对策探讨

既然社会转型必然导致贫困蜕变,那么贫困治理如何随着贫困蜕变而转型呢?笔者认为,如何实现贫困治理重心的转移?如何有效实施失业贫困治理?如何有效实施在职贫困治理?是贫困治理转型过程中亟待探讨的三个问题。

1. 如何实现贫困治理重心的转移

一般来说,发达地区贫困治理的重心是城市相对贫困,落后地区贫困治理的重心是农村绝对贫困,而介于发达与落后之间的发展中地区贫困治理的重心则往往首先是农村绝对贫困而随后是城市相对贫困。依此逻辑,作为发达地区的香港,已经不存在贫困治理重心转移的问题,因为城市相对贫困早已成为香港贫困治理的重心,笔者早前所进行的香港贫困研究^[1]其实主要是相对贫困研究。不仅如此,因其服务业和就业率比重居高,香港城市贫困治理的重心也已从就业贫困转向在职贫困。与香港不同,作为发展中地区的内地,不仅作为贫困存量的农村绝对贫困继续存留,而且作为贫困增量的城市相对贫困也扑面而来,贫困治理的重心因此正处在从前者向后者的转移过程之中。

依据邓小平的设想^[2],仅从贫富关系视角看,1978开始的中国改革开放应该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前提或起点是普遍贫穷;过程是出现有的贫穷与有的富裕;目标或终点是共同富裕。在这三个阶段的历史演进中,因其主客观原因,从第一阶段走向第二阶段相对容易,从第二阶段走向第三阶段则异常艰难。从摆脱农村绝对贫困到面对城市相对贫困,既是社会转型的重要内容,又是我们前进路上重重艰难险阻中的一道难关。

贫困治理重心的转移,需要两个方面的努力:一方面,需要经济持续增长。如果说发展不充分是贫富并存的前提,那么发展较充分就是共同富裕的基础。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贫富差距的调控就是一句空话;另一方面,需要正确的政策调控。发展成果增多与发展成果共享,既不是直接也不是自动的正相关,因为世界上不同国家或地区现代化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一再告诉我们,物质财富的增多既可

[1]刘祖云、刘敏:《香港的贫困及其救助:从理论到现实的探讨》,〔武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2]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页。

能缩小贫富差距,也可能扩大贫富差距,其中的关键是正确的政策调控。近些年来我国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农村精准扶贫无疑是帮助摆脱农村绝对贫困的正确之举,只有“做到脱真贫、真脱贫”^[1],才能真正实现贫困治理重心的转移。即便如此,我们在全力摆脱农村绝对贫困的同时,也切不可忽视已经来临的城市相对贫困,切不可放松治理城市相对贫困。摆脱农村绝对贫困和治理城市相对贫困,都关乎社会稳定、社会和谐与社会发展。

2. 如何有效实施失业贫困治理

以是否就业为标准,城市贫困分失业贫困和在职贫困。在某种意义上讲,失业贫困是一种既伴随城市产生又伴随城市发展的社会现象。因此,失业贫困治理不仅是贫困治理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城市治理的责任和担当。

那么,如何有效实施失业贫困治理呢?基于上述探讨笔者认为,失业贫困的有效治理,要有一个经济持续发展并能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的前提,更关键的是贫困帮扶与就业帮扶的有机结合,即所谓输血与造血的有机结合。当然这种结合不能只是停留在林林总总的话语宣传上,而是要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实践方案。在这方面,香港的一个做法似乎给我们提供了启示。

众所周知,香港贫困救助的基本制度是“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简称“综援金”制度。香港的“综援金”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标准金额、辅助金和特别津贴。因受助者具体情况的不同,受助者每月获得的金额多则9000左右,少则2000左右。据香港社会福利署统计,2018年全港申领“综援金”居民为22.85万人,其中60岁以上长者14.32万人,健康欠佳和残疾人士4.01万人,60岁及以下生活困难的健康人士(包括成年人和儿童)4.52万人。

与此同时,15~60岁申领“综援金”的健康人士必须强制参与社会福利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计划”,该计划具体包括4个子项目^[2]:1.积极就业援助计划,即每两个星期或一个月至少尝试寻找两份工作,并向就业援助主任说明求职方式和结果;2.社区工作计划,即每个星期承担不多于3次的社区工作,包括简单文书工作和街坊服务,培养参与社会的自尊和自信;3.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即参与小型企业或合作社的就业活动;4.豁免计算入息,即参与就业后的实际工作收入仍低于“综援标准”并自愿继续申领“综援金”,可以免除工作收入税款。

由此可见,“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是一个贫困帮扶计划,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就是基于贫困帮扶计划的就业帮扶计划。也就是说,贫困帮扶与就业帮扶不仅在实践层面实现了有机结合,而且制度化和机制化了。这对于内地的城市贫困救助乃至农村贫困救助均具有启发或借鉴意义。

3. 如何有效实施在职贫困治理

前述理论解读和实证分析表明,人类社会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必然导致城市贫困形式的转化^[3],在职贫困因此将成为城市贫困的主要形式。与香港已经进入后工业社会不同,内地有的城市正在进入后工业社会,有的城市即将进入后工业社会。但不论进入后工业社会的早迟,香港与内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2]社会福利署:《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2月1日,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

[3]Strengmann-Kuhn, Wolfgang, “Working Poor in Europe: A Partial Basis Income for Workers”, *Working Paper*,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02; Brady, David, “Theories of the Cause of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8, forthcoming; Cretaz, Eric, Giuliano Bonoli, “Why Are Some Workers Poor? The Mechanisms that Produce Working Pover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 Edinburgh: Re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Welfare, 2010.

地都要面对城市在职贫困。因此,下面我们仅从发生与救助两个层面探讨在职贫困的治理。

由于产业类型的变化是导致在职贫困发生的重要原因,因此在职贫困治理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做好产业发展这篇文章:一是坚持发展制造业。发达国家或地区现代化实践证明,制造业的主导地位虽然会被服务业取代,但制造业不易导致在职贫困的发生。因此,坚持发展制造业特别是推进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既是香港与内地经济及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在职贫困治理的需要;二是努力提升或优化服务业。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现代化实践还证明,服务业取代制造业虽然是大势所趋,但服务业又容易导致在职贫困的发生。因此,通过提升服务业的技术含量和文化价值来打造高附加值的服务业,既可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同时又可带来服务者收入的稳步提高。

由于在职贫困会随着社会转型而成为越来越普遍且越来越常见的社会现象,因此在职贫困的救助将会成为贫困救助的常见方式。在这方面,尽管内地开始了有关实践及探索,但香港的一些做法值得内地参考:1.为纾缓在职贫困,香港特区政府专设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制定《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1],如果在职贫困者有家庭抚养负担,每名儿童或青少年每月可额外领取500~1000港元的现金津贴。2017年,新任特首林郑月娥的施政报告^[2]进一步放宽其申请条件并将原计划更名为《在职家庭津贴计划》。2.特区政府劳工处制定《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3],主要为低收入在职人士提供交通补贴。对于全职就业的低收入人士,无论实际支付交通费用多少,一次性补贴600元/月。对于兼职就业的低收入人士,无论实际支付交通费用多少,一次性补贴300元/月。3.特区政府专设学生资助处并制定《专上学生资助计划》^[4],主要为低收入家庭的青年在本地就读全日制学士、副学士和高级文凭学位提供资助,包括针对学费的助学金;针对日常学习开支的助学金;针对生活费的低利息贷款,年利息为1%。4.特区政府筹划慈善信托计划^[5],其内容包括为低收入病人提供购买价格极度昂贵药物的津贴、为低收入病人提供购置医疗装置的津贴、为低收入妇女提供接受宫颈癌检查和疫苗注射的津贴、为就读公立学校的低收入家庭中小学生提供购买笔记本电脑津贴等。香港的上述做法对于内地城市做好在职贫困救助这篇文章无疑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方心清]

[1]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公开资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index.htm>。

[2]林郑月娥:《行政长官2018年施政报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index.html>。

[3]劳工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labour.gov.hk/tc/service/witss.htm>。

[4]学生资助处:《专上学生资助计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fasp/overview.htm>。

[5]关爱基金秘书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b5/assistance.asp>。